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01-033

建设单位：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旭东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项目参与：谢廷喜 李余希 施雨歌 章亮 赵丽霞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网址：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电话：13738952585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

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7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7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7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10
4.3 噪声	10
4.4 固废	11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2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5
7. 验收检测方案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7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7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8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8
8.3 数据的审核	18

9. 验收检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9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21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6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6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7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8
11. 结论及建议	29
11.1 结论	29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武〔2020〕140 号）。目前正在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位于金华市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是一家从事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销售的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销售工作。企业投资 436 万元，租用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压机、冲床、喷涂线、清洗线等国产设备实施“浙江美宏厨具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生产线	新建	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生产线项目	金环建武(2020)140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受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对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建武〔2020〕140 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circ}27' - 119^{\circ}38'$ ，北纬 $28^{\circ}31' - 29^{\circ}03'$ 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和南侧均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浙江指南车有限公司，北侧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58m 处的新高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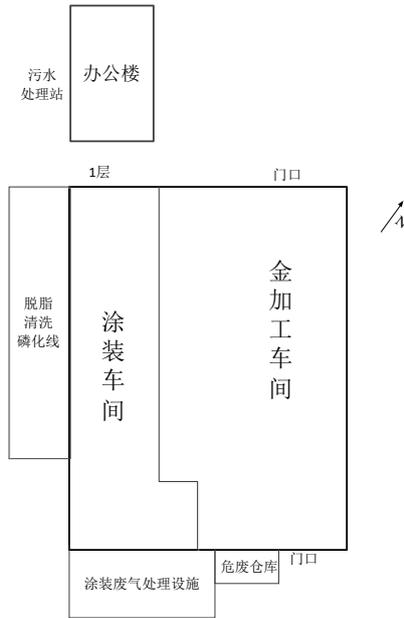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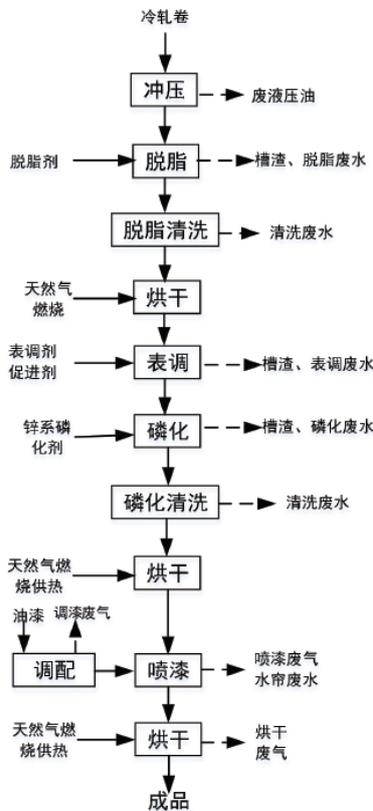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冲压: 本项目外购冷轧卷钢材, 经过冲压加工成半成品, 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

脱脂: 在脱脂槽中添加脱脂剂, 去除工件表面防锈油。项目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脱脂, 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等杂物。槽液循环使用, 定期清理槽渣,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水。

脱脂清洗: 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存在的污垢。采用自来水清洗, 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项目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清洗, 共有两座清洗水池, 分别为一级水池和二级水池, 自来水首先进入一级水池, 一级水池的水溢流入二级水池, 二级水池的水溢流至排水管道。

烘干: 脱脂清洗完成后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烘干工件表面的水渍。

表调: 为达到较好的磷化效果, 工件磷化前需要对工件进行表调处理。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表调处理, 常温下操作。槽液循环使用, 定期清理槽渣,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水。

磷化: 磷化主要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 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 同时用于涂漆前打底, 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磷化处理。槽液循环使用, 定期清理槽渣,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水。

磷化清洗: 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残存的磷化液。采用自来水清洗, 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项目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清洗, 共有两座清洗水池, 分别为一级水池和二级水池, 自来水首先进入一级水池, 一级水池的水溢流入二级水池, 二级水池的水溢流至排水管道。

烘干: 清洗完成后工件进入烘道内烘干, 使工件干燥, 以便后续操作。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供热烘干。

调漆: 本项目仅使用一种油漆, 调漆工序在单独的调漆房内进行, 调漆房尺寸为 3m×3m×3m。

喷漆: 本项目 2 条自动流水线共有两个喷房, 每个喷漆房尺寸约为 2m×1.5m×2.5m。每个喷房内共有一个喷台, 配有 10 个喷头。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 漆料附着率在 70%左右, 其余 30%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 每个喷台设置一座水帘池(尺寸为 2m×1.5m×1.5m), 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去除。

烘干: 喷漆完成后的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内, 烘道尺寸约为 15m×0.5m×0.5m, 本项目自动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烘干, 烘干温度约为 140℃左右, 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固份在烘道内固化成膜, 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成为有机废气。

喷漆和烘干完成后即为成品。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机	8 台	10 台	增加 2 台
2	冲床	11 台	14 台	增加 3 台
3	表面处理线	1 条	1 条	一致
4	自动流水线	2 条	2 条	一致
5	自动喷房	2 个	2 个	一致
6	烘道	2 条	2 条	一致
7	包装线	2 条	2 条	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压机增加 2 台，冲床增加 3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 月 17 日	折和年用量	1 月 18 日	折和年用量
1	冷轧卷材	t	400	1.2	360	1.1	330
2	有机硅耐高温涂料	t	7.5	0.024	7.2	0.022	6.6
3	稀释剂	t	1.5	4.5kg	1.35	4.2kg	1.26
4	锌系磷化剂	t	2	6kg	1.8	5.5kg	1.65
5	促进剂	t	1	3kg	0.9	2.7kg	0.81
6	胶钛表调剂	t	1	3kg	0.9	2.5kg	0.75
7	脱脂剂	t	2	6kg	1.8	5.5kg	1.65
8	液压油	t	1.5	4kg	1.2	0kg	0
9	水	t	1446	4.6	1380	4.2	1260
10	天然气	万 m ³	4	正常生产实际使用约 125m ³ /d,折合全年 3.75 万 m ³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不沾蛋糕模模具	80 万个	80 万个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个 不沾蛋糕模 模具生产线 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企业压机增加 2 台，冲床增加 3 台，其余主要设备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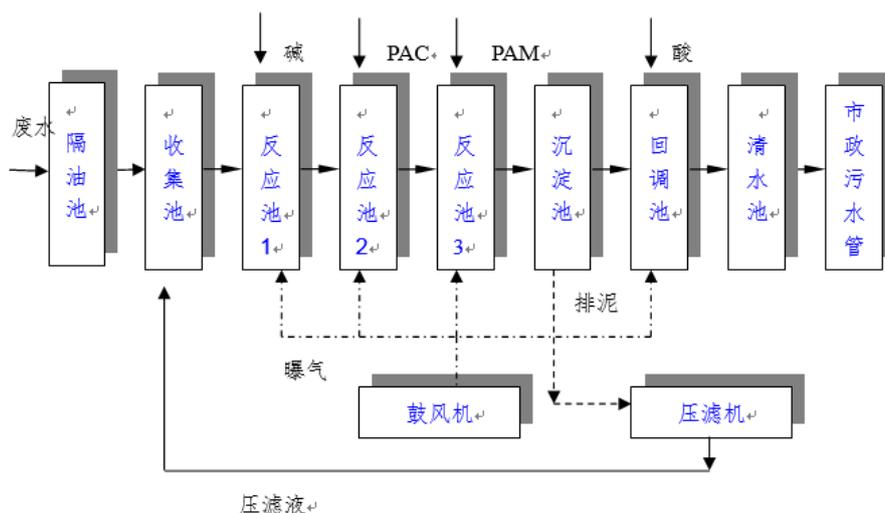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标准排放口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调漆废气	喷漆房和调漆房整体密闭，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收集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喷漆房和调漆房整体密闭，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收集的废气经过油雾喷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喷漆废气			间歇性有组织
烘干废气	烘道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对烘道内产生的废气整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烘道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对烘道内产生的废气整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水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	连续性有组织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冲床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钢丸、边角料、废皂化液、除尘粉尘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面处理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油漆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12 (900-252-12)		
漆渣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17 (336-064-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槽渣	表面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	剪板下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间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水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 高空排放，	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油漆调漆和喷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TVOC	喷漆房和调漆房整体密闭，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收集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 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
	烘干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TVOC	烘道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对烘道内产生的废气整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 排放	
废水	综合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总锌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表面处理	槽渣		
	原料贮存	表面处理剂包装桶		
	原料贮存	油漆包装桶		
	废气处理	漆渣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1)加强环保管理。(2)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管理手段来达到环保目的。由于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已经能符合生态保护要求。</p>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140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建设规模	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
审批意见	<p>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租用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压机、冲床、表面处理线等设备共 24 台（条）。项目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9%。</p> <p>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燃气废气收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液压油、槽渣、表面处理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055t/a，NH₃-N≤0.006t/a，SO₂≤0.016t/a，NO_X≤0.075t/a，VOCS≤0.352t/a。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总锌	5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8	总磷	8	
9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0	悬浮物	10	
11	化学需氧量	50	
12	氨氮	5	
13	总磷	0.5	

6.2 废气

本项目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喷漆、烘干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5、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项目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工业炉窑 (重点区域)	30	200	30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污染物项目	适用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乙酸酯类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NMHC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55t/a、氨氮 0.006t/a、二氧化硫 0.016t/a、氮氧化物 0.075t/a、VOCs0.352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锌	4 次/天	测 2 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4 次/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废气	水洗烘干废气排气筒 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喷漆、调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厂界四周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测 2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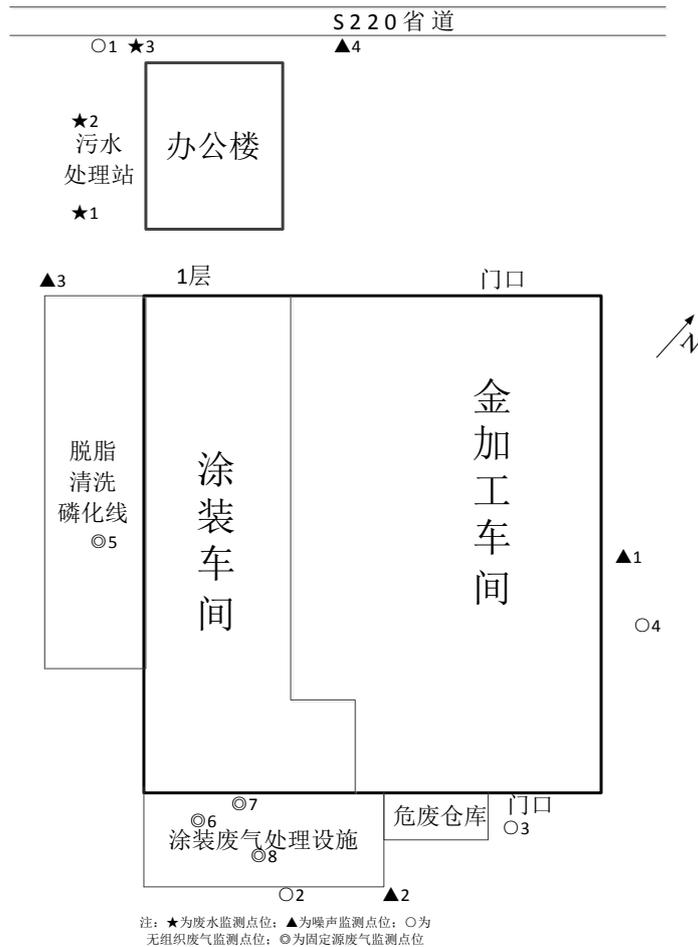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SP-352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固定源 1.5×10 ⁻³ 厂界 2.5×10 ⁻⁴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2.82×10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HC10 测烟望远镜	/
------	---	------------	---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5~2.6	≤10	合格	2005130	16.3	16.7	16.3±0.7 mg/L	合格
总磷	4	0.1~1.0	≤5	合格	203989	0.978	0.961	0.985± 0.046 mg/L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4	1.3~3.5	≤10	合格	2001142	89.7	92.5	90.3±5.9 mg/L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94.2%。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17		2021-1-18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不沾蛋糕模模具	个	80 万个	2500 个	93.8	2600 个	97.5
综合工况				95.7%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1 月 17 日	9:30	FS210117XZ03-1	6.88	157	8.75	1.34	33	1.86
		11:30	FS210117XZ03-2	7.14	163	10.2	2.19	49	2.58
		13:30	FS210117XZ03-3	6.78	201	11.0	2.28	56	2.91
		15:30	FS210117XZ03-4	7.22	155	8.03	1.44	34	1.98
	平均值			6.78~7.22	169	9.50	1.81	43	2.33
	1 月 18 日	9:30	FS210118XZ03-1	6.96	144	10.1	1.40	49	1.26
		11:30	FS210118XZ03-2	7.00	177	13.9	2.13	56	2.50
		13:30	FS210118XZ03-3	6.87	215	11.7	2.31	80	3.58
		15:30	FS210118XZ03-4	7.03	182	8.81	1.71	78	2.14
	平均值			6.87~7.03	180	11.1	1.89	66	2.3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锌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	10月	9:30	FS210117XZ01-1	7.08	114	5.54	78.5	14	0.53	73.3
		11:30	FS210117XZ01-2	6.96	136	6.17	88.6	20	0.56	66.5
	17日	13:30	FS210117XZ01-3	7.22	108	5.96	90.3	17	0.70	76.1
		15:30	FS210117XZ01-4	7.39	121	5.46	89.4	11	0.85	69.5
	平均值			6.96~7.39	120	5.78	86.7	16	0.66	71.4
	10月	9:30	FS210118XZ01-1	6.91	128	6.02	90.1	12	0.60	75.8
		11:30	FS210118XZ01-2	7.06	116	6.34	88.8	15	0.65	74.9
	18日	13:30	FS210118XZ01-3	7.48	120	6.54	90.6	13	0.52	74.0
		15:30	FS210118XZ01-4	7.29	109	5.78	88.6	10	0.60	70.7
	平均值			6.91~7.48	118	6.17	89.5	12	0.59	73.8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锌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	10月	9:30	FS210117XZ02-1	7.09	34	3.92	7.23	9	0.35	3.56
		11:30	FS210117XZ02-2	7.81	76	4.05	6.58	6	0.49	3.70
	17日	13:30	FS210117XZ02-3	7.27	75	4.36	6.67	7	0.38	3.95
		15:30	FS210117XZ02-4	6.97	62	3.93	6.84	8	0.45	3.68
	平均值			6.97~7.81	62	4.06	6.83	8	0.42	3.7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月	9:30	FS210118XZ02-1	6.78	52	4.64	7.22	10	0.31	3.46
		11:30	FS210118XZ02-2	7.16	67	4.87	7.44	8	0.27	3.90
	18日	13:30	FS210118XZ02-3	7.22	58	5.05	6.37	11	0.27	3.68
		15:30	FS210118XZ02-4	7.09	63	4.08	6.68	9	0.28	3.42
平均值			6.78~7.22	60	4.66	6.93	10	0.28	3.6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见表 9-3，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9-4，水洗烘干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喷漆、调 漆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6#	1 月 17 日	FQ210117XZ07-1	1.76×10 ⁴	36.8	0.647	15
		FQ210117XZ07-2	1.73×10 ⁴	27.9	0.483	
		FQ210117XZ07-3	1.76×10 ⁴	27.8	0.489	
		平均值	1.75×10 ⁴	30.8	0.540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7#		FQ210117XZ08-1	2.73×10 ³	17.8	0.049	
		FQ210117XZ08-2	2.86×10 ³	16.5	0.047	
		FQ210117XZ08-3	2.92×10 ³	12.9	0.038	
		平均值	2.84×10 ³	15.7	0.044	
喷漆、调 漆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6#	10 月 18 日	FQ210117XZ07-1	1.88×10 ⁴	29.6	0.556	
		FQ210117XZ07-2	1.82×10 ⁴	28.2	0.513	
		FQ210117XZ07-3	1.80×10 ⁴	27.6	0.497	
		平均值	1.83×10 ⁴	28.5	0.522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7#		FQ210117XZ08-1	2.76×10 ³	17.7	0.049	
		FQ210117XZ08-2	2.86×10 ³	16.2	0.046	
		FQ210117XZ08-3	2.96×10 ³	14.8	0.044	
		平均值	2.86×10 ³	16.2	0.046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80	/	

表 9-4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级	
喷漆、调漆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3#	1 月 17 日	FQ210117XZ05-1	1.67×10 ⁴	3.35	0.059	0.123	<2.82×10 ⁻³	<3	<3	<1	15
		FQ210117XZ05-2	1.69×10 ⁴	3.21	0.054	0.136	<2.82×10 ⁻³	<3	<3		
		FQ210117XZ05-3	1.64×10 ⁴	4.43	0.073	0.183	<2.82×10 ⁻³	<3	<3		
		平均值	1.67×10 ⁴	3.73	0.062	0.147	<2.82×10 ⁻³	<3	<3		
喷漆、调漆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4#	1 月 17 日	FQ210117XZ06-1	1.71×10 ⁴	4.04	0.069	0.112	<2.82×10 ⁻³	<3	<3	<1	
		FQ210117XZ06-2	1.72×10 ⁴	3.43	0.059	0.297	<2.82×10 ⁻³	<3	<3		
		FQ210117XZ06-3	1.69×10 ⁴	5.37	0.091	0.217	<2.82×10 ⁻³	<3	<3		
		平均值	1.71×10 ⁴	4.28	0.073	0.209	<2.82×10 ⁻³	<3	<3		
结果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标准限值				120	/	20	60	50	150	/	

表 9-5 水洗烘干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气 筒高 度(m)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洗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5#	10 月 17 日	FQ210117XZ09-1	3.37×10 ³	<3	0.001	<3	0.001	15
		FQ210117XZ09-2	3.64×10 ³	<3	0.002	4	0.004	
		FQ210117XZ09-3	3.23×10 ³	<3	0.002	3	0.003	
		平均值	3.41×10 ³	<3	0.002	3	0.003	
	10 月 18 日	FQ210118XZ09-1	4.00×10 ³	<3	0.002	<3	0.002	
		FQ210118XZ09-2	3.75×10 ³	<3	0.002	3	0.003	
		FQ210118XZ09-3	3.88×10 ³	<3	0.001	<3	0.001	
		平均值	3.88×10 ³	<3	0.002	<3	0.002	
结果判定				达标	/	达标	/	
标准限值				200	/	300	/	

注：小于检出限按 1/2 检出限取值参与计算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10117XZ01-1)	0.183	0.55	$<2.5\times 10^{-4}$	9.2	102.0	西北	2.3	晴
	11:00-12:00 (FQ210117XZ01-2)	0.200	0.60	$<2.5\times 10^{-4}$	12.0	101.9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7XZ01-3)	0.167	0.59	$<2.5\times 10^{-4}$	13.4	101.9	西北	2.3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117XZ02-1)	0.250	0.84	$<2.5\times 10^{-4}$	9.2	102.0	西北	2.3	
	11:00-12:00 (FQ210117XZ02-2)	0.267	0.62	$<2.5\times 10^{-4}$	12.0	101.9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7XZ02-3)	0.317	0.75	$<2.5\times 10^{-4}$	13.4	101.9	西北	2.3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117XZ03-1)	0.233	0.69	$<2.5\times 10^{-4}$	9.2	102.0	西北	2.3	
	11:00-12:00 (FQ210117XZ03-2)	0.267	0.86	$<2.5\times 10^{-4}$	12.0	101.9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7XZ03-3)	0.283	0.69	$<2.5\times 10^{-4}$	13.4	101.9	西北	2.3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10117XZ04-1)	0.300	0.83	$<2.5\times 10^{-4}$	9.2	102.0	西北	2.3	
	11:00-12:00 (FQ210117XZ04-2)	0.217	0.73	$<2.5\times 10^{-4}$	12.0	101.9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7XZ04-3)	0.233	0.66	$<2.5\times 10^{-4}$	13.4	101.9	西北	2.3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17	0.86	$<2.5\times 10^{-4}$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1 月 18 日	09:00-10:00 (FQ210118XZ01-1)	0.150	0.59	$<2.5 \times 10^{-4}$	8.7	101.9	西北	2.4	晴
		11:00-12:00 (FQ210118XZ01-2)	0.200	0.40	$<2.5 \times 10^{-4}$	11.3	101.8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8XZ01-3)	0.183	0.73	$<2.5 \times 10^{-4}$	13.6	101.8	西北	2.2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118XZ02-1)	0.300	0.86	$<2.5 \times 10^{-4}$	8.7	101.9	西北	2.4		
	11:00-12:00 (FQ210118XZ02-2)	0.233	0.75	$<2.5 \times 10^{-4}$	11.3	101.8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8XZ02-3)	0.250	0.85	$<2.5 \times 10^{-4}$	13.6	101.8	西北	2.2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118XZ03-1)	0.267	0.72	$<2.5 \times 10^{-4}$	8.7	101.9	西北	2.4		
	11:00-12:00 (FQ210118XZ03-2)	0.283	0.69	$<2.5 \times 10^{-4}$	11.3	101.8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8XZ03-3)	0.317	0.78	$<2.5 \times 10^{-4}$	13.6	101.8	西北	2.2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10118XZ04-1)	0.333	0.79	$<2.5 \times 10^{-4}$	8.7	101.9	西北	2.4		
	11:00-12:00 (FQ210118XZ04-2)	0.250	0.50	$<2.5 \times 10^{-4}$	11.3	101.8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8XZ04-3)	0.233	0.74	$<2.5 \times 10^{-4}$	13.6	101.8	西北	2.2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0.86	$<2.5 \times 10^{-4}$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标准				
标准限值			1.0	4.0	2.0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1月17日	60.1	60.2	达标
厂界南侧		63.1	63.2	达标
厂界西侧		61.1	61.3	达标
厂界北侧		62.0	62.1	达标
厂界东侧	1月18日	60.2	60.4	达标
厂界南侧		63.0	63.4	达标
厂界西侧		61.2	61.4	达标
厂界北侧		62.2	62.3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昼间）；Leq≤55dB(A)（夜间）。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11。

表 9-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表面处理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油漆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12 (900-252-12)		
漆渣	水帘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17 (336-064-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槽渣	表面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边角料	剪板下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NO_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固化烘干废气和喷漆调漆废气，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来自于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调查，企业实际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75 万 m³/年。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喷漆调漆烘干	0.068	2700	0.184
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	使用量 (万 m ³)	3.75	0.015
氮氧化物				0.070
备注：二氧化硫排污系数为 0.02S kg/万 m ³ ，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18.71 kg/万 m ³ S 取值 20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目前企业生产废水产生处理量约为 2 吨/日，折合全年 600 吨。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日工作时间 9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0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360 吨/年。合计纳管排水量为 960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5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10-2。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武(2020)140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压机、冲床、表面处理线等设备共 24 台（条）。项目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9%。	已落实 目前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9%。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入义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义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燃气废气收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油雾喷淋+水喷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液压油、槽渣、表面处理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液压油、表面处理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055t/a、NH ₃ -N≤0.006t/a，SO ₂ ≤0.016t/a，NO _x ≤0.075t/a，VOC _S ≤0.352t/a。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现场调查核算，企业排放总量为 COD _{Cr} 0.048t/a、NH ₃ -N:0.005t/a、SO ₂ :0.015t/a、NO _x :0.070t/a、VOC _S :0.18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对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95.7%，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产废水标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喷漆、调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项目废液压油、表面处理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5 吨/年，VOCs 为 0.184 吨/年，SO₂排放量为 0.015 吨/年，NO_x排放量为 0.07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规范喷淋、水帘废水的定期收集处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生产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生产线	投入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13.9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2020)14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13.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建设单位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738952585		环评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60	0	960	/		960	/			
	化学需氧量		180	500			0.048			0.048	0.055			
	氨氮		11.1	35			0.005			0.005	0.006			
	二氧化硫		<3	150			0.015			0.015	0.016			
	非甲烷总烃		4.28	80			0.184			0.184	0.352			
	氮氧化物		<3	200			0.070			0.070	0.07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6.93	8									
		悬浮物		66	400									
		锌		3.72	5									
二甲苯			0.209	40										
乙酸丁酯			<2.82×10 ⁻³	60										
无组织	颗粒物		0.333	1.0										
	非甲烷总烃		0.86	4.0										
	二甲苯		<2.5×10 ⁻⁴	2.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140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美宏厨具 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宏厨具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义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租用武义

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压机、冲床、表面处理线等设备共 24 台(条)。项目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9%。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燃气废气收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液压油、槽渣、表面处理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5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6\text{t/a}$ ， $\text{SO}_2 \leq 0.016\text{t/a}$ ， $\text{NO}_x \leq 0.075\text{t/a}$ ， $\text{VOC}_s \leq 0.352\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附录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3136635776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313663577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 4: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1.17-1.18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如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18		2021-1-19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不沾蛋糕模模具	个	80 万个	2500 个	93.8	2600 个	97.5
综合工况				95.7 %			

原辅材料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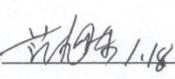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月17日	折和年用量	1月18日	折和年用量
1	冷轧卷材	t	400	1.2	360	1.1	330
2	有机硅耐高温涂料	t	7.5	7.2024	7.2	0.022	6.6
3	稀释剂	t	1.5	4.5 kg	1.35	4.2 kg	1.26
4	锌系磷化剂	t	2	6 kg	1.8	5.5 kg	1.65
5	促进剂	t	1	3 kg	0.9	2.7 kg	0.81
6	胶钛表调剂	t	1	3 kg	0.9	2.5 kg	0.75
7	脱脂剂	t	2	6 kg	1.8	5.5 kg	1.65
8	液压油	t	1.5	4 kg	1.2	未使用	✓
9	水	t	1446	4.6	1380	4.2	1260
10	天然气	万 m ³	4	正常生产使用量约 125 m ³ /d, 折合全年 3.75 万 m ³			

检测期间,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 (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1.1.18

附录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WY/GF033-2021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少量	4000	
2	表面处理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少量	5500	
3	油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5500	
4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	3800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少量	45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0.3	5500	
7	以下为空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700.0 元/趟,年处置总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储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5%, 含氟(F) < 0.2%, 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剩余**预付处置费 5000.00**（伍仟圆）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5000**元的均按最低**5000**元计费），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5000**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0.5**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

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柳莺
联系电话：13566939151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 1 幢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33136635776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夏平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旭东

地址: 黄龙工业区十里岗 8 号

联系人: 范旭东

电话: 13738952585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 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漆渣	HW12	900-252-12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污泥	HW17	336-064-17	2
废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1

二、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

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卢杭章

2021年 1 月 12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一、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价格 (元)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48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4800
漆渣	HW12	900-252-12	2	48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4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48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	2200
废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1	48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氟含量不大于 0.5%，氯含量不大于 3%，硫含量不大于 2%，如超出该标准，按以下标准增加费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硝酸高	另行计算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总废物少于 10 吨甲方根据过磅后实际重量支付处置费；总废物量超过 10 吨以上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后 3 天内支付废物处置费。
3. 总废物量 1 吨以上，单类废物不足 1 吨按 1 吨计，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总废物少于 1 吨的按 8000 元计算。
4.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1-01-033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1-03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1.17-01.18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01.17-01.22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19859220880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

采样点位: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进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喷漆、调漆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水洗、烘干废气排气筒; 01 厂界上风向; 02、03、04 厂界下风向); 噪声(厂界四周)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石油类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SP-352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CHJ201959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H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0 页 第 2 页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1-033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HC10 测烟望远镜	HCHJ201826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H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废水检测结果

1.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1月 17日	09:30 (FS210117XZ03-1)	稍浑、淡黄	6.88	157	8.75	1.34	33	1.86
		11:30 (FS210117XZ03-2)	稍浑、淡黄	7.14	163	10.2	2.19	49	2.58
		13:30 (FS210117XZ03-3)	稍浑、淡黄	6.78	201	11.0	2.28	56	2.91
		15:30 (FS210117XZ03-4)	稍浑、淡黄	7.22	155	8.03	1.44	34	1.98
		平均值		6.78~7.22	169	9.50	1.81	43	2.33
	01月 18日	09:30 (FS210118XZ03-1)	稍浑、淡黄	6.96	144	10.1	1.40	49	1.26
		11:30 (FS210118XZ03-2)	稍浑、淡黄	7.00	177	13.9	2.13	56	2.50
		13:30 (FS210118XZ03-3)	稍浑、淡黄	6.87	215	11.7	2.31	80	3.58
		15:30 (FS210118XZ03-4)	稍浑、淡黄	7.03	182	8.81	1.71	78	2.14
		平均值		6.87~7.03	180	11.1	1.89	66	2.37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0 页 第 3 页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1-033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锌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进 口	01 月 17 日	09:30 (FS210117XZ01-1)	浑浊、淡白	7.08	114	5.54	78.5	14	0.53	73.3
		11:30 (FS210117XZ01-2)	浑浊、淡白	6.96	136	6.17	88.6	20	0.56	66.5
		13:30 (FS210117XZ01-3)	浑浊、淡白	7.22	108	5.96	90.3	17	0.70	76.1
		15:30 (FS210117XZ01-4)	浑浊、淡白	7.39	121	5.46	89.4	11	0.85	69.5
		平均值		6.96~7.39	120	5.78	86.7	16	0.66	71.4
	01 月 18 日	09:30 (FS210118XZ01-1)	浑浊、淡白	6.91	128	6.02	90.1	12	0.60	75.8
		11:30 (FS210118XZ01-2)	浑浊、淡白	7.06	116	6.34	88.8	15	0.65	74.9
		13:30 (FS210118XZ01-3)	浑浊、淡白	7.48	120	6.54	90.6	13	0.52	74.0
		15:30 (FS210118XZ01-4)	浑浊、淡白	7.29	109	5.78	88.6	10	0.60	70.7
		平均值		6.91~7.48	118	6.17	89.5	12	0.59	73.8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出 口	01 月 17 日	09:30 (FS210117XZ02-1)	稍浑、淡白	7.09	34	3.92	7.23	9	0.35	3.56
		11:30 (FS210117XZ02-2)	稍浑、淡白	7.81	76	4.05	6.58	6	0.49	3.70
		13:30 (FS210117XZ02-3)	稍浑、淡白	7.27	75	4.36	6.67	7	0.38	3.95
		15:30 (FS210117XZ02-4)	稍浑、淡白	6.97	62	3.93	6.84	8	0.45	3.68
		平均值		6.97~7.81	62	4.06	6.83	8	0.42	3.72
	01 月 18 日	09:30 (FS210118XZ02-1)	稍浑、淡白	6.78	52	4.64	7.22	10	0.31	3.46
		11:30 (FS210118XZ02-2)	稍浑、淡白	7.16	67	4.87	7.44	8	0.27	3.90
		13:30 (FS210118XZ02-3)	稍浑、淡白	7.22	58	5.05	6.37	11	0.27	3.68
		15:30 (FS210118XZ02-4)	稍浑、淡白	7.09	63	4.08	6.68	9	0.28	3.42
		平均值		6.78~7.22	60	4.66	6.93	10	0.28	3.6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0 页 第 4 页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10117XZ01-1)	0.183	0.55	$<2.5 \times 10^{-4}$	9.2	102.0	西北	2.3	晴
	11:00-12:00 (FQ210117XZ01-2)	0.200	0.60	$<2.5 \times 10^{-4}$	12.0	101.9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7XZ01-3)	0.167	0.59	$<2.5 \times 10^{-4}$	13.4	101.9	西北	2.3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117XZ02-1)	0.250	0.84	$<2.5 \times 10^{-4}$	9.2	102.0	西北	2.3	
	11:00-12:00 (FQ210117XZ02-2)	0.267	0.62	$<2.5 \times 10^{-4}$	12.0	101.9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7XZ02-3)	0.317	0.75	$<2.5 \times 10^{-4}$	13.4	101.9	西北	2.3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117XZ03-1)	0.233	0.69	$<2.5 \times 10^{-4}$	9.2	102.0	西北	2.3	
	11:00-12:00 (FQ210117XZ03-2)	0.267	0.86	$<2.5 \times 10^{-4}$	12.0	101.9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7XZ03-3)	0.283	0.69	$<2.5 \times 10^{-4}$	13.4	101.9	西北	2.3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10117XZ04-1)	0.300	0.83	$<2.5 \times 10^{-4}$	9.2	102.0	西北	2.3	
	11:00-12:00 (FQ210117XZ04-2)	0.217	0.73	$<2.5 \times 10^{-4}$	12.0	101.9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7XZ04-3)	0.233	0.66	$<2.5 \times 10^{-4}$	13.4	101.9	西北	2.3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17	0.86	$<2.5 \times 10^{-4}$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10118XZ01-1)	0.150	0.59	$<2.5 \times 10^{-4}$	8.7	101.9	西北	2.4	晴
	11:00-12:00 (FQ210118XZ01-2)	0.200	0.40	$<2.5 \times 10^{-4}$	11.3	101.8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8XZ01-3)	0.183	0.73	$<2.5 \times 10^{-4}$	13.6	101.8	西北	2.2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118XZ02-1)	0.300	0.86	$<2.5 \times 10^{-4}$	8.7	101.9	西北	2.4	
	11:00-12:00 (FQ210118XZ02-2)	0.233	0.75	$<2.5 \times 10^{-4}$	11.3	101.8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8XZ02-3)	0.250	0.85	$<2.5 \times 10^{-4}$	13.6	101.8	西北	2.2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118XZ03-1)	0.267	0.72	$<2.5 \times 10^{-4}$	8.7	101.9	西北	2.4	
	11:00-12:00 (FQ210118XZ03-2)	0.283	0.69	$<2.5 \times 10^{-4}$	11.3	101.8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8XZ03-3)	0.317	0.78	$<2.5 \times 10^{-4}$	13.6	101.8	西北	2.2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10118XZ04-1)	0.333	0.79	$<2.5 \times 10^{-4}$	8.7	101.9	西北	2.4	
	11:00-12:00 (FQ210118XZ04-2)	0.250	0.50	$<2.5 \times 10^{-4}$	11.3	101.8	西北	2.2	
	13:00-14:00 (FQ210118XZ04-3)	0.233	0.74	$<2.5 \times 10^{-4}$	13.6	101.8	西北	2.2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0.86	$<2.5 \times 10^{-4}$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1-033

2. 喷漆、调漆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喷漆、调漆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1月17日				01月18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11 7XZ06-1	FQ21011 7XZ06-2	FQ21011 7XZ06-3	/	FQ21011 8XZ06-1	FQ21011 8XZ06-2	FQ21011 8XZ06-3	/
烟温 (°C)		11	13	13	12	12	14	14	13
流速 (m/s)		10.5	10.3	10.6	10.5	11.2	10.9	10.8	11.0
标干流量 (m ³ /h)		1.76×10 ⁴	1.73×10 ⁴	1.76×10 ⁴	1.75×10 ⁴	1.88×10 ⁴	1.82×10 ⁴	1.80×10 ⁴	1.83×10 ⁴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8	27.9	27.8	30.8	29.6	28.2	27.6	28.5
	排放速率 (kg/h)	0.647	0.483	0.489	0.540	0.556	0.513	0.497	0.522

3. 烘干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1月17日				01月18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11 7XZ07-1	FQ21011 7XZ07-2	FQ21011 7XZ07-3	/	FQ21011 8XZ07-1	FQ21011 8XZ07-2	FQ21011 8XZ07-3	/
烟温 (°C)		13	15	15	14	14	15	14	14
流速 (m/s)		6.51	6.87	7.03	6.80	6.61	6.87	7.10	6.86
标干流量 (m ³ /h)		2.73×10 ³	2.86×10 ³	2.92×10 ³	2.84×10 ³	2.76×10 ³	2.86×10 ³	2.96×10 ³	2.86×10 ³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6.5	12.9	15.7	17.7	16.2	14.8	16.2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7	0.038	0.044	0.049	0.046	0.044	0.046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1-033

4.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1 月 17 日				01 月 18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117 XZ08-1	FQ210117 XZ08-2	FQ210117 XZ08-3	/	FQ210118 XZ08-1	FQ210118 XZ08-2	FQ210118 XZ08-3	/
烟温 (°C)		14	16	16	15	15	16	16	16
流速 (m/s)		9.98	10.2	9.91	10.0	10.3	10.4	10.2	10.3
标干流量 (m ³ /h)		1.67×10 ⁴	1.69×10 ⁴	1.64×10 ⁴	1.67×10 ⁴	1.71×10 ⁴	1.72×10 ⁴	1.69×10 ⁴	1.7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21	4.43	3.73	4.04	3.43	5.37	4.28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4	0.073	0.062	0.069	0.059	0.091	0.073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136	0.183	0.147	0.112	0.297	0.217	0.209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2	0.002	0.005	0.004	0.004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0.025	0.026	0.026	0.025	0.026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4	<3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0.025	0.026	0.026	0.068	0.040
乙酸丁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2×10 ⁻³							
	排放速率 (kg/h)	2.36×10 ⁻⁵	2.38×10 ⁻⁵	2.31×10 ⁻⁵	2.35×10 ⁻⁵	2.41×10 ⁻⁵	2.42×10 ⁻⁵	2.38×10 ⁻⁵	2.41×10 ⁻⁵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注: 乙酸丁酯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 检测结果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S010318,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10011484。2. 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0 页 第 8 页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1-033

5. 水洗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水洗烘干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1 月 17 日				01 月 18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11 7XZ05-1	FQ21011 7XZ05-2	FQ21011 7XZ05-3	/	FQ21011 8XZ05-1	FQ21011 8XZ05-2	FQ21011 8XZ05-3	/
烟温 (°C)		57	58	58	58	83	87	90	87
流速 (m/s)		8.34	8.95	8.66	8.65	9.35	9.70	9.29	9.45
标干流量 (m ³ /h)		964	1.03×10 ³	998	997	1.00×10 ³	1.03×10 ³	978	1.00×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4	0.003	0.003	0.002	0.003	0.001	0.002

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01 月 17 日	工业生产	60.1	60.2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63.1	63.2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61.1	61.3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62.0	62.1
01	厂界东侧	01 月 18 日	工业生产	60.2	60.4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63.0	63.4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61.2	61.4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62.2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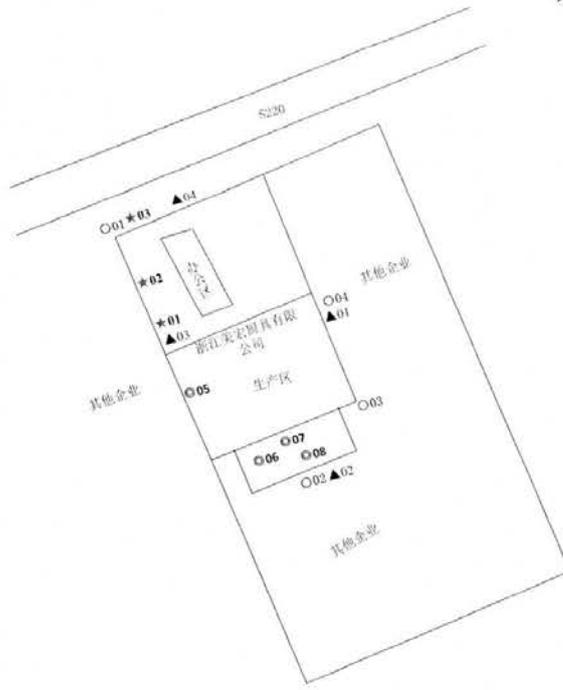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0 页 第 9 页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1-033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噪声检测点位
- ：固定污染源采样点
-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报告编制 *姜冲*

批准人 *姜冲*

校核 *姜冲*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姜冲*

批准日期 2021.1.22

* 报 告 结 束 *

